

“百企千岗”校企合作意向书

甲方：民办南华工商学院（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）

乙方：_____

为了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的功能，加强高校教学及人才培养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，同时借助于地方和企业的优势建立“百企千岗”校企人才战略合作平台，为校企合作提供更大空间，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民办南华工商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在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本着“协作、互助、共赢”的原则同意建立合作关系，并达成如下意向：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人力资源供应，乙方可免费使用甲方就业平台，发布职位需求；

2、乙方有优先招聘优秀毕业生、参加校园推荐会（需支付参展成本费 200 元/年）的权利；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的前提下，应乙方要求，为企业临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支持；

3、甲方为乙方提供企业文化宣传服务：提供企业资料宣传画板（画板规格为：60cm*90cm），并在甲方三个校区展示，为期一年，甲方统一制作，乙方支付成本费用（300 元/年）；同时结合校园活动不定期展示乙方相关企业文化（冠名各类校园活动等）；

4、建立“企业家人才库”，不定期举办专题讲座，邀请乙方相关职业经理人入课堂，企业文化植入课堂；

5、可根据乙方的要求，可在甲方挂牌设立“人力资源培训基地”、“校企合作实验室”，也可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、员工职业技能培训、考证、资料翻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，双方可另签具体的合作协议；

6、甲方以产学结合、工学交替、顶岗实习等现代人才培养模式，按照企业人才规格要求设置、开发课程、组织教学，保证乙方人才培养质量。

7、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求，为乙方提供企业规划、发展、管理、经营和科

技信息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。

8、甲方在组织教师和学生参与科研合作、专业实习、人员培训等活动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其他合理要求，严守企业的商业秘密。

9、乙方可将企业产品资源、项目等引进甲方创业基地，以指导、建立、培养学生创业团队，实现创业项目进校园。

附则：

1、为加强沟通和联系，甲、乙双方应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并通过不定期的会面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问题。

2、双方的具体合作项目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签协议；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、培训、技术开发和咨询、生活安排、劳务等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本着“平等协商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协议有效期3年，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签。

4、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，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。

5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民办南华工商学院
(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)

乙方：

签字代表：

签字代表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